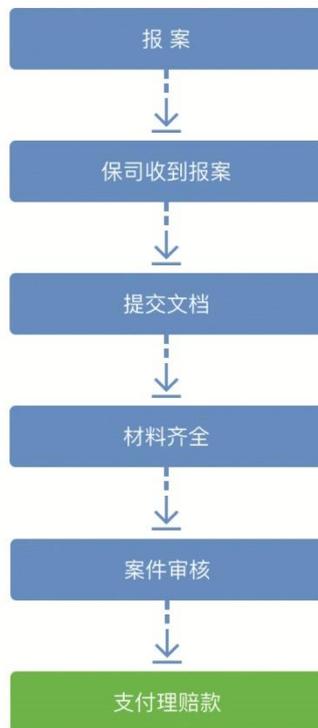


宠物医疗综合险 理赔指南



一 宠物医疗保险索赔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通知书;
- (三) 保险单载明的宠物医疗机构的检查、诊断证明;
- (四) 保险单载明的宠物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清单;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六) 宠物照片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宠物饲养人责任保险索赔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通知书;
- (三) 警方报案证明（回执）及现场照片，事故经过详细说明及证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涉及到财产损失，需提供损坏物品维修报价单，损坏物品发票原件以及赔偿协议（被保险人以及受害人之间的协议，需具体说明事故经过，赔偿金额等）

(四) 第三方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五)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应包括：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造成人员残疾的，还应提供国家有关伤残鉴定部门出具的伤残等级证明；造成人员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 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或费用清单；

(七) 证明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宠物主意外伤害索赔材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医疗机构等有相应资格的机构、部门，下同）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五) 申请身故保险金的，除本条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需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六) 申请伤残保险金的，除本条第（一）至（四）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 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七) 申请医疗保险金的，除本条第（一）至（四）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明细；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理赔报案/索赔：

请您于事故发生后十五日内通知我们，并在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提出索赔申请。任何报案延迟所导致的必要证据丧失查勘费用增加的，将从我们支付给您的保险金中扣除。如果您不能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证明您的理赔，我们将不承担支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理赔热线：400 081 0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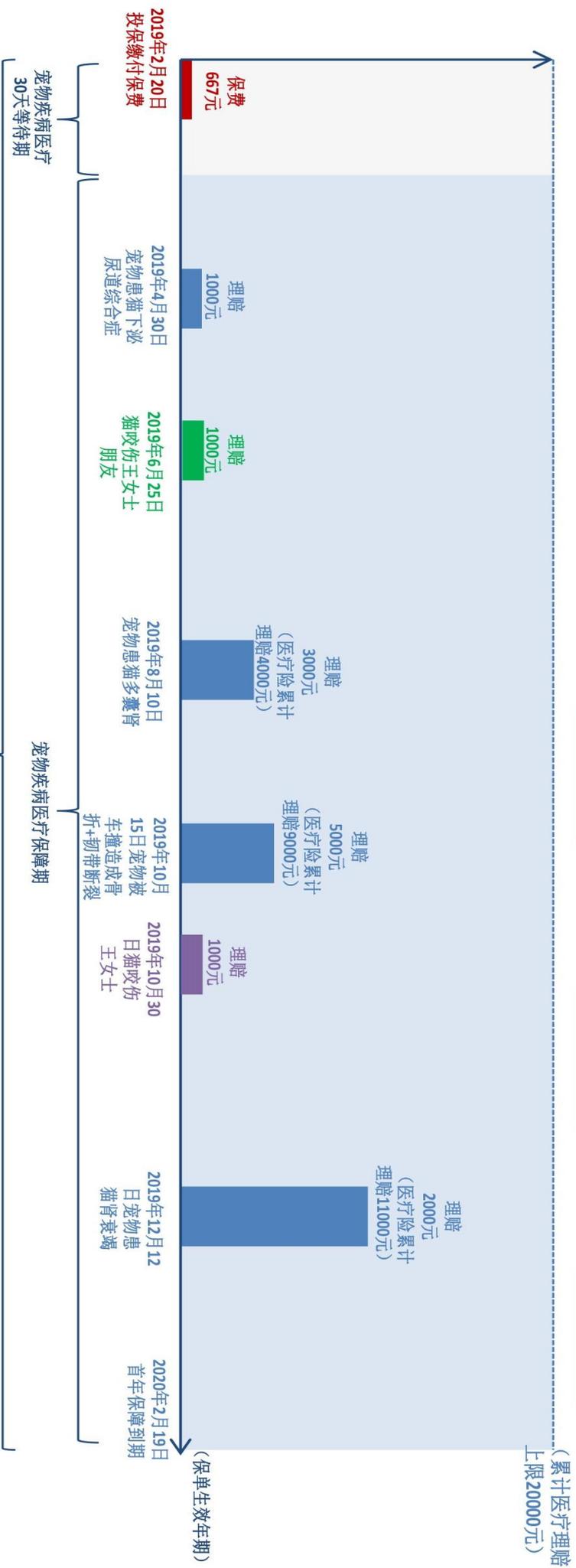
宠物医疗综合险--理赔案例



宠物主：王女士

宠物：王大锤，猫，2岁

已投保安心计划，她和它获得的保障



- 宠物疾病医疗（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饲养的、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宠物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者在等待期届满后罹患疾病，因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宠物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宠物饲养人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饲养的被保险宠物撕咬第三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事故发生之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宠物主意外伤害医疗（被保险人因遭受被保险宠物的袭击、撕咬而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